

# 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翻译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函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人社、商务、外事部门：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度翻译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称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威海市人社局《关于公布威海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通知》（威人社字[2019]66 号）、中国外文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外文职改字[2020]2 号）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仍委托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组建的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组织申报推荐时，应按要求填报《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附件 2）。

二、严格执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单位组织申报推荐时，按要求成立 7 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人数较少的单位，可由主管部门

统一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名单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并填报提交《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 3）、《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附件 4）、《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附件 5）随评审材料一并上报。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朝鲜语/韩国语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开考，但为保持政策的持续性，2020 年作为过渡年，朝鲜语/韩国语专业人员各级别职称仍实行评审制度。自 2021 年起，朝鲜语/韩国语二级翻译、三级翻译实行以考代评。

四、根据中国外文局职改办要求，材料报送采用线上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请按照《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填报呈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要按要求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集中报送市外办 701 室（电话：0631-5221337），逾期不予受理。评审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市外办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将材料按要求报送至中国外文局职改办进行评审。

附件：1. 中国外文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3.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4.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5.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